

#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管理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现将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

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延期的议案》。

4、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福建诚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1、规范运作：2023 年度，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财务检查：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3、内部控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4、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需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5、利润分配：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健康发展的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6、对外担保：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7、收购、出售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收购福建诚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经监事会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此次交易系公司为公司发展工程咨询业务链条，减少同业竞争，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8、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9、续聘审计机构：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监督，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10、信息披露：2023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审核，认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

的要求，未发现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11、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经监事会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重要会议，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将通过会议和参加培训学习等形式，及时了解最新法规和政策动态，提神自身的业务水平及履职能力，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